

# 兴业期货-大朴兴享 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根据兴业期货-大朴兴享 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部分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指导，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达成了关于《兴业期货-大朴兴享 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补充合同（二）》（合同编号：XY-2020JH009-BC02，以下简称“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5 】月【11】日。

###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条款的主要变更为披露关联方范围、明确一般重大关联交易区分标准、明确关联交易审批等内控机制、新增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修改自有资金投资表述、调整合同变更方式、更新管理人关联方名单、更新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等，该补充合同符合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 （二）变更流程

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兴业期货-大朴兴享 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管理人通过公司官网发布变更公告并将本补充合同电子扫描件发送给本计划销售机构以供委托人咨询、了解、决策，并及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管理人指定联系方式获取本次合同变更事项的详情信息。

管理人咨询电话：400 888 5515

特此公告。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